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絡方式：林依青, 049-2910960轉238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暨校學字第1040000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000095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及推薦表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貴單位及轉知所屬單位、學校推薦適當人選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及推薦表電子檔置於本校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首頁「主選單」項下「法規表單下載」中。
- 三、本推薦表將於104年3月15日截止收件，並請依本辦法，須經該候選人於本校畢業之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排序附會議記錄。
- 四、欲推薦人選之推薦表，及遴選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截止日前掃描E-mail：yclin@ncnu.edu.tw方式，或傳真至(049)2911761林依青小姐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

